

# 河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

##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推进河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规范河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程序，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7〕68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办发〔2018〕22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是指在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之前，赔偿权利人与赔偿义务人通过协商达成赔偿协议的行为。

**第三条** 赔偿权利人与赔偿义务人可就生态环境损害的事实和程度，生态修复采用方案、启动时间和期限，赔偿责任承担方式和期限、赔偿的范围等具体问题进行磋商。

**第四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应当遵守自愿平等、公平公正、合法合规、诉讼调解、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五条** 经调查发现属于依法应当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情形，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在完成生

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等工作后应及时向赔偿义务人送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建议书，告知赔偿义务人启动磋商，并将磋商建议书抄送同级人民法院，同级人民检察院。

**第六条** 磋商建议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拟开展磋商的时间、地点；
- （二）赔偿义务人名称（姓名）、地址（住所）等信息；
- （三）生态环境损害的事实和程度；
- （四）生态修复采用方案、启动时间和期限；
- （五）赔偿责任承担方式和期限；
- （六）赔偿的范围；
- （七）磋商协议履行的保障措施；
- （八）约定一方不履行磋商协议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九）其他有关事项。

**第七条** 赔偿义务人收到磋商建议书 7 个工作日内向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提交答复意见。

赔偿义务人同意磋商建议书所有内容的，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在收到答复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与赔偿义务人签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赔偿义务人同意磋商的，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在 7 日内牵头成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小组，确定磋

商时间，通知赔偿义务人参加磋商会议。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小组由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有关人员、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律师以及人民检察院派出人员等组成。其中，专家从河南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库中抽取，律师由省、省辖市律师自律性组织推荐。鉴定评估机构有关人员作为第三人参加磋商。

**第八条** 赔偿义务人委托他人参加磋商的，应当向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赔偿义务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能参加磋商会议的，应于磋商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书面告知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不能参加情形不应超过一次。

**第九条** 赔偿义务人对生态环境损害的事实和程度提出异议的，鉴定评估机构应当说明具体情况。

**第十条** 磋商会议由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主持并指定会议记录人详细记录磋商过程，会议记录经参会各方核对签字后存档。参会人拒绝签字的，由会议记录人将拒绝签字的理由写明后存档。

**第十一条** 磋商应当在两个月内结束，自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部门或机构收到赔偿义务人提交磋商建议书答复意见之日起，至双方签定赔偿协议或终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程序之日止。

一次磋商失败后，可在7个工作日内再次进行磋商。磋

商不得超过三次。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程序：

- （一）赔偿义务人明确表示不同意进行磋商的；
- （二）赔偿义务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复意见的，经催告后仍不提交的；
- （三）赔偿义务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磋商会议的；
- （四）两个月内或磋商三次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的；
- （五）赔偿义务人有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作弊等影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进行的违法行为的。
- （六）因其他事由终止磋商的。

**第十三条** 赔偿义务人不同意磋商或磋商未达成一致意见或磋商终止的，赔偿权利人应当及时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判决前经人民法院同意，可以继续磋商，进行庭外和解，或者在人民法院主持下进行调解；亦可商请检察机关、法律规定的组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当社会组织与检察机关对同一起生态环境损害案件提起公益诉讼时，检察机关可以依法以支持起诉的形式参与其中。

**第十四条** 经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达成一致意见的，由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在磋商会议后7个工作日内与赔偿义务人签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赔偿权利人和赔偿义务人的名称（姓名）、地址（住所）等信息；

（二）生态环境损害事实和程度、有关证据及赔偿理由；

（三）协议双方当事人对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报告（含修复方案）的意见；

（四）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模式及费用支付方式；

（五）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工程的启动时间与结束期限；

（六）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评估事宜；

（七）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约定的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途径及其他事项。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一式六份，赔偿权利人、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赔偿义务人、同级财政部门、同级人民检察院、同级人民法院各执一份。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应当进行司法确认。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在赔偿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并将人民法院出具的司法确认书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第十七条** 赔偿义务人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程序和期限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经人民法院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者

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九条** 磋商开始到起诉前，赔偿权利人可依法主动向人民法院申请证据保全，人民法院依法做出裁定。

**第二十条** 对积极参与磋商并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的赔偿义务人，赔偿权利人应将协议履行情况抄送人民法院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一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的负责人、工作人员在磋商过程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须及时公布生态环境损害调查报告、鉴定评估报告、赔偿磋商进度、赔偿磋商协议内容、生态环境修复效果报告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